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條文：「機器腳踏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與同條第六項修正條文：「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以及配合一百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增訂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依規定繫安全帶規定，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配合開放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增訂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在公告開放其行駛之路段及時段，不受本規則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之限制。
（修正條文第二條）
- 2、 配合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增訂其行駛高速公路時應遵守之行駛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3、 原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之行駛快速公路時應遵守之行駛規定，修正為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時應遵守之行駛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4、 修正小型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後座乘客應依規定繫安全帶。（修正條文第九條）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p> <p>一、高速公路：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迄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p> <p>二、快速公路：指除高速公路外，其出入口完全或部分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迄點外，並與主要道路立體相交、次要道路得平面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p> <p>三、主線車道：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p> <p>四、外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右側車道。</p> <p>五、內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左側車道。</p> <p>六、中線車道：指同向三車道或五車道中之中間車道。</p> <p>七、中外車道：指同向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外側車道之車道。</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p> <p>一、高速公路：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迄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p> <p>二、快速公路：指除高速公路外，其出入口完全或部分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迄點外，並與主要道路立體相交、次要道路得平面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p> <p>三、主線車道：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p> <p>四、外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右側車道。</p> <p>五、內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左側車道。</p> <p>六、中線車道：指同向三車道或五車道中之中間車道。</p> <p>七、中外車道：指同向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外側車道之車道。</p>	<p>一、配合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條文，開放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之內容。</p> <p>二、配合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條文開放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爰第二項增列在公告開放其行駛路段及時段，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之限制。</p>

<p>八、中內車道：指同向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內側車道之車道。</p> <p>九、加速車道：指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p> <p>十、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p> <p>十一、輔助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外側，銜接相鄰兩交流道間加、減速車道，專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使用之車道。</p> <p>十二、交流道：指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相互間，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分。</p> <p>十三、匝道：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p> <p>十四、爬坡道：指設於上坡路段主線車道外側，供爬坡時速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行駛之車道。</p> <p>十五、中央分隔帶：指</p>	<p>八、中內車道：指同向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內側車道之車道。</p> <p>九、加速車道：指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p> <p>十、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p> <p>十一、輔助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外側，銜接相鄰兩交流道間加、減速車道，專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使用之車道。</p> <p>十二、交流道：指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相互間，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分。</p> <p>十三、匝道：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p> <p>十四、爬坡道：指設於上坡路段主線車道外側，供爬坡時速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行駛之車道。</p> <p>十五、中央分隔帶：指</p>	
---	---	--

<p>隔離雙向行車之中間界區。</p> <p>十六、路肩：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得行駛及進入快速公路之限制；<u>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在公告開放其行駛之高速公路路段及時段，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之限制。</u>但另有禁止其進入或行駛規定者，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應公告之，並設置必要之標誌、標線或號誌。</p> <p>快速公路與次要道路平面相交之路口，行駛通過次要道路之車輛，不受本規則規範。</p>	<p>隔離雙向行車之中間界區。</p> <p>十六、路肩：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u>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得行駛及進入快速公路之限制。</u>但另有禁止其進入或行駛規定者，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應公告之，並設置必要之標誌、標線或號誌。</p> <p>快速公路與次要道路平面相交之路口，行駛通過次要道路之車輛，不受本規則規範。</p>	
<p>第九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跨行車道、迴轉、倒車或逆向行駛。</p> <p>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或倒車。</p> <p>三、在加速車道、減速</p>	<p>第九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跨行車道、迴轉、倒車或逆向行駛。</p> <p>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或倒車。</p> <p>三、在加速車道、減速</p>	<p>配合一〇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增列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依規定繫安全帶規定，爰第一項第六款配合修正。</p>

<p>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或倒車。</p> <p>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p> <p>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p> <p>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u>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u>。</p> <p>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p> <p>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p> <p>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p> <p>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p> <p>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p> <p>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p> <p>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p>	<p>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或倒車。</p> <p>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p> <p>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p> <p>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u>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u>。</p> <p>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p> <p>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p> <p>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p> <p>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p> <p>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p> <p>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p> <p>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p>	
--	--	--

<p>逃逸。</p> <p>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p> <p>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p>	<p>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p> <p>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p>	
<p>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缺水、缺電或缺燃料。</p> <p>二、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p> <p>三、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p> <p>(一)四輪以上汽車： ：一·六公釐。</p> <p>(二)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一公釐。</p>	<p>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缺水、缺電或缺燃料。</p> <p>二、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p> <p>三、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p> <p>(一)四輪以上汽車： ：一·六公釐。</p> <p>(二)汽缸總排氣量<u>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u>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一公釐。</p>	<p>配合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規定開放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爰將原條文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之行駛規定，修正為適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之行駛規定。</p>
<p>第十五條 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p>	<p>第十五條 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p>	<p>配合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規定開放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爰將原條文汽缸排氣</p>

<p>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開車道。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車輛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p> <p>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設置可於夜間距離二百公尺處辨識之車輛故障警示設施，及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開車道。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車輛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p> <p>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u>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u>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設置可於夜間距離二百公尺處辨識之車輛故障警示設施，及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之行駛規定，修正為適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之行駛規定。</p>
<p>第十六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經隧道路段，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行駛於隧道內，應開亮頭燈。</p> <p>二、行駛隧道內，因機</p>	<p>第十六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經隧道路段，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行駛於隧道內，應開亮頭燈。</p> <p>二、行駛隧道內，因機</p>	<p>配合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規定開放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爰將原條文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之行駛規定，修正為適用二百</p>

<p>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停於緊急停車彎或緊靠路側停車待援。待援期間應將車輛熄火、顯示危險警告燈，並在緊急停車彎入口處之人行步道上或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並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駕駛人應協助乘客退至安全處所。</p> <p>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隧道內，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設置可於夜間距離二百公尺處辨識之車輛故障警示設施，及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駕駛人並應協助乘客退至安全處所。</p> <p>四、行駛於長度四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應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p>	<p>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停於緊急停車彎或緊靠路側停車待援。待援期間應將車輛熄火、顯示危險警告燈，並在緊急停車彎入口處之人行步道上或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並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駕駛人應協助乘客退至安全處所。</p> <p>三、<u>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u>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隧道內，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設置可於夜間距離二百公尺處辨識之車輛故障警示設施，及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駕駛人並應協助乘客退至安全處所。</p> <p>四、行駛於長度四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p>	<p>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之行駛規定。</p>
---	---	--------------------------------

<p>行車安全距離。但大型車時速超過每小時七十公里以上時，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二十公里或停止時，仍應保持二十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p>	<p>公告之隧道，應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但大型車時速超過每小時七十公里以上時，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二十公里或停止時，仍應保持二十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p>	
<p>第十九條 下列人員、車輛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人。 二、部隊行軍或演習。 三、慢車。 四、機器腳踏車。 五、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 六、農耕機。 七、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 八、拖有非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 <p>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施工、養護與執行公務之人員及機具與擔任國賓車隊護衛及開導任務之憲警、執行緊急勤務之警察或執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隧道緊急任務之機器腳踏車與依第二條</p>	<p>第十九條 下列人員、車輛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人。 二、部隊行軍或演習。 三、慢車。 四、機器腳踏車。 五、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 六、農耕機。 七、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 八、拖有非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 <p>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施工、養護與執行公務之人員及機具與擔任國賓車隊護衛及開導任務之憲警、執行緊急勤務之警察或執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隧道緊急任務之機器腳踏車與依第二條</p>	<p>配合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規定開放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爰將原條文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之行駛規定，修正為適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之行駛規定。</p>

<p>第二項規定進入與行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或經核准之特殊活動參與人員，不受前項限制。</p> <p>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p> <p>前項禁止、限制或開放事項得包括車輛、乘載人數、裝載貨物。</p>	<p>第二項規定進入與行駛之<u>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u>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或經核准之特殊活動參與人員，不受前項限制。</p> <p>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p> <p>前項禁止、限制或開放事項得包括車輛、乘載人數、裝載貨物。</p>	
<p>第二十條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於快速公路，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行駛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禁止同車道併駛或超車。 二、駕駛人及附載座人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配戴安全帽，且其安全帽應為全面式或露臉式。 三、全天開亮頭燈 <p><u>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u>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於</p>	<p>第二十條 <u>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u>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於快速公路，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行駛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禁止同車道併駛或超車。 二、駕駛人及附載座人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配戴安全帽，且其安全帽應為全面式或露臉式。 3、 全天開亮頭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修正規定開放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爰將原條文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規定，修正為適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之行駛規定。 二、配合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條文開放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爰增列第二項汽

<p><u>高速公路，除前項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不得行駛未經公告</u> <u> 允許之路段。</u></p> <p><u>二、不得未依公告允許</u> <u> 時段規定行駛。</u></p> <p><u>三、不得附載座人。</u></p>		<p>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高速公路應遵守規定。</p>
--	--	--